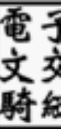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周君儀
電話：02-7736-5790
電子信箱：chunyi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0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門成果交流會一覽表1份
(A09000000E_115220093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5年8月11日至8月27日辦理6場「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門成果交流會」，請惠予通知執行之計畫主持人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自107年度推動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並自108年起補助各區域基地學校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等6校）辦理計畫學門成果交流會。

二、114年度計畫預計於115年7月31日執行完竣，為辦理績優計畫遴選，預計於115年8月份辦理6場學門／專案成果交流會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結案且「有意參與績優計畫遴選」之計畫主持人：應實體出席本年度所屬學門／專案成果交流會(不得由代理人、亦不得由協同主持人代為發表)，並應於會中向評選委員說明計畫執行成果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計畫結案但「不參與績優計畫遴選」之計畫主持人：無



須參與口頭計畫發表，可自由出席成果交流會。

(三)上述說明「計畫結案具績優計畫遴選」之計畫主持人包括：

- 1、於115年7月31日執行完竣之114年度計畫「一年期」之計畫主持人。
- 2、於115年7月31日執行完竣之113年度大學社會責任(USR)專案「多年期」之計畫主持人。
- 3、已結案的計畫主持人，且因展延、申覆等重要因素，去年應出席而未出席當年度舉辦之成果交流會。

三、計畫學門成果交流會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開放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報名連結網址：檢附114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門成果交流會一覽表1份(如附件)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，電話：(02)2356-3312分機72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